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6號

債權人 晉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進賢

債務人 世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志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捌萬肆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提示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6號

(續上頁)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 利 率 (%)	備 註
001	634,526元	108年7月31日	6	
002	550,000元	108年7月1日	6	